

農業部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112年12月1日農人字第1120113517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公股股權管理事項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公股代表之遴選、核派及解除事項：由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人選簽奉核可，或由部長直接指定人選後，移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 （二）公股股權收買、轉讓及公股代表陳報重大事項等業務：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部農糧署主辦。
 2.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部農業金融署主辦。
 - （三）股權相關之預算及會計業務：由本部會計處主辦。
-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公股代表之遴選、核派，由業務主管機關依本部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將公股代表遴選名單，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由本部人事處函轉有關機關及公股代表。公股代表解除兼任職務時，亦同。
- 四、本部遴派擔任同一事業之公股代表有數人時，為求時效及簡化程序，得由本部指定一人為專責代表，以利聯繫及溝通；其任務如下：
 - （一）協調其他公股代表於董監事會或股東會中表達意見，必要時召開會前會議。
 - （二）處理第五點第一款所定重大事項前，應彙整其他公股

代表意見，並代表簽陳本部核示。必要時，得召集其他公股代表開會討論。

(三) 提供各該事業之營運狀況及有關經營資訊（如董事會議事錄等），並於股東會結束後提供公司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 隨時掌握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並與本部保持聯繫。

五、公股代表之職責及義務：

(一) 公股代表對於各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時，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部核示，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本部：

1.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3.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4. 財務上之重大變更：
 - (1) 股利發放。
 - (2) 減資或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 (3)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此限。
 - (4) 公司庫藏股之買回。
 - (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 國內投資金額符合下列基準及海外投資者應陳報：
 - ①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②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融資或授信等業務，不在此限。

③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7)國內資產處分符合下列基準及海外資產處分者應陳報：

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二億元。

②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五千萬元。但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融資或授信等業務，不在此限。

③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三千萬元。

(8)虧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者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虧損逾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5. 非辦理保證業務之對外保證要則之訂定或修正。

6. 重大之轉投資行為：投資持股比率高於被投資事業百分之十或轉投資一定金額以上者；其一定金額，同 4(6)規定。

7. 重大之人事議案：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常務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選（聘、解）任。

8. 解散或合併。

(二) 維護公股權益，監督事業依法經營。

(三) 公股代表對於事業會商或會議時，以合法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應就維護公股權益立場，適時提出適當主張。

- (四)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及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另應注意督導公司之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有缺失應即提請公司改善；其調查、審核結果或缺失改善建議應轉陳本部備查。
- (五) 專責公股代表應對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對各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遇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損害公司權益或其行為有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虞情形時，應於事前注意嚴加防範，如因而造成損害或影響者，應即將全案經過及處理情形轉陳本部。
- (六) 各事業從事轉投資時，除由公股代表依規定報經本部核示意見外，公股代表應要求該事業與被投資事業具有控制力之股東簽訂認股協議書，並對轉投資行為妥為管理，以確保公股權益。但因轉投資事業之個別因素無法簽訂，經報請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公股代表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八) 公股代表之關係人不得向所代表民營事業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股代表之利益。
- (九) 公股代表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所代表民營事業或其轉投資之事業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 監察人不得兼任所代表民營事業董事、經理人、有給職顧問或其他職員。
- (十一) 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稱關係人及利益，悉依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定義規定。

(十二) 其他法令規定應負之責任。

六、本部派任之董、監事兼職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軍公教人員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二) 退休軍公教人員準用前款軍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民間人士如為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月支兼職費新臺幣三萬元，如為董、監事則為新臺幣二萬元，另一兼職僅得再支領新臺幣五千元，超過部分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 (四) 公股勞工董事，得支領兼職費。但應全數繳庫。
- (五) 董、監事擔任該事業機構之負責人或經理人並支領酬勞者，不得支領該事業機構之兼職費。

七、本部派任之董、監事員工酬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董、監事包括擔任負責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均禁止領取員工酬勞。但於公股勞工董事屬勞工身分所領取之酬勞，不在此限。
- (二) 董、監事如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支領員工酬勞，所支領之酬勞應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 (三) 本部派任之專任董、監事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總額(含本俸、主管加給)，超過部分一律繳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之收益。但公股勞工董事，不在此限。

(四) 本部派任之董、監事不論兼任或專任，其支領之董監事酬勞，應全數繳庫或繳作原指派事業機構之收益。

八、公股代表之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

(二) 由本部人事處通知各業務主辦機關依本部派任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考核表（如附件）進行考核，再將考核結果彙整簽陳部長核閱。

九、本部主管民營事業機構，對其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實質推派權者，其遴派人選應報請本部核定。